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，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；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，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，程序上洵屬不當，處理顯有違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，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，顯有疏失。

(一)按關於土地登記為神明所有，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，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函：「關於寺廟所有土地，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，且所有權人（神明）又冠以『祭祀公業』、『公業』字樣者，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，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，得比照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，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」、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：「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『神明』並非寺廟，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，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（69）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，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

刊登新聞公告（三天）限期（一個月）徵求異議，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，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…」、69年4月24日（69）台內民字第16642號函：「…至於將土地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之部分，如確屬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範圍之寺廟，准予依照表列之『建議處理意見』之方式辦理變更手續，惟第三、四、五項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間，應參照第一、二項時間辦理。附件：關於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所有土地變更登記處理意見表…」分別有相關函釋在案。依上開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，有關寺廟所有土地而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神明，且冠以『祭祀公業』、『公業』字樣者，應於該寺廟辦妥寺廟登記，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，始得依上開相關函釋規定程序辦理並發給同一主體證明，以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。

(二)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81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核發證明書之經過情形如下：

- 1、申請案之土地標示為：玉井鄉芒子芒段 59-1、59-3、410-1、443-3、443-4、443-9、443-11、444-1、469-1、470-1、478-1、480-1、480-3、480-4、480-5、488-1、488-3、505-1、505-6、596、596-1、685、685-1、685-2、685-3、685-4、699-1、984、984-1、987、987-1、987-2、987-3、987-4、987-5、987-6、987-7、987-9、988、989、990、990-1、990-2、990-3、990-4、990-7 等46筆土地。。
- 2、原臺南縣政府81年7月11日81府民禮字第96896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「振安宮」與其所

奉祀神明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、望明村辦公處暨「望明振安宮」等 3 處地點，公告期限 1 個月以徵求異議，並刊登新聞報紙。

3、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，原臺南縣政府以 81 年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核發玉井鄉望明村「振安宮」與其所奉祀神明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證明文件。

(三)惟查，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時，其申請之土地標示係玉井鄉芒子芒段 59-1、59-3、410-1、443-3、443-4、443-9、443-11、444-1、469-1、470-1、478-1、480-1、480-3、480-4、480-5、488-1、488-3、505-1、505-6、596、596-1、685、685-1、685-2、685-3、685-4、699-1、984、984-1、987、987-1、987-2、987-3、987-4、987-5、987-6、987-7、987-9、988、989、990、990-1、990-2、990-3、990-4、990-7 等 46 筆土地，惟該「望明振安宮」72 年寺廟登記表登載為該寺廟所有之土地標示係為玉井鄉芒子芒段 443-4、444-1、479、480-1、488-1、505-1、537、537-1、537-2、538、538-1、685、984、987、987-1、987-2、987-3、987-4、987-5 號土地。顯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該寺廟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，前於 72 年寺廟登記時，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，依該寺廟 72 年登記表寺廟所載，顯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該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為

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，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，原臺南縣政府竟據而准予核發同一主體證明，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，顯有疏失。

二、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證明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，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，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，程序上洵屬不當。

(一)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示：「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『神明』並非寺廟，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，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（69）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，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（三天）限期（一個月）徵求異議，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，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…」，因此，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程序應經公告，且公告之目的既係為徵求相關利害關係人有無異議，公告之地點應含括申請案所涉及之土地標的所在地，乃為當然之理。

(二)查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證明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，係以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「振安宮」與其所奉祀神明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其公告地點為「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」、「望明村辦公處」暨「望明振安宮」等 3 處地點，公告期限 1 個月徵求異議。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說明，因內政部上開函示並未規範公告地點為何，因此公告於申

請人「望明振安宮」之寺廟所在地「望明村辦公處」，而未於三和村云云。公告之目的在於週知，俾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，該申請案之土地多位於三和村，且利害關係人多居住在該村，惟該府未於該土地標的所在地公告徵求異議，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，程序上實有未當。

- (三)綜上所述，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證明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，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，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，程序上洵屬不當。。

綜上所述，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，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；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，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，程序上洵屬不當，處理顯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內政部督促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黃煌雄

錢林慧君